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2〕闽江狱减字第354号

罪犯巫佐平，男，汉族，1985年4月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清流县，捕前系个体经营。

福建省清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5日作出(2020)闽0423刑初1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巫佐平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三万三千元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0年9月21日起至2022年10月20日止。2021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 认罪悔罪：罪犯巫佐平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保洁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内，自2021年4月至2022年2月累计获834.5分，表扬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，无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2021年4月26日向福建省清流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三万三千元，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三万三千元，2021年4月26日向福建省清流县人民法院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三万三千元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巫佐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巫佐平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巫佐平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2年7月1日